

性侵害防治小撇步

小撇步

事後因應與求助

1不、2要、3求助

1. **不**急著清洗、如廁或更換自身衣物。
不破壞現場完整性。
2. **要**保留相關跡證（如：留有分泌物的衛生紙、保險套、毛髮、加害者丟掉的菸蒂、案發地點或路名等等），並至醫院急診室要求驗傷採證，要記下加害者可辨識特點、身體或隱私特徵及其身分資料。
3. **求助**時撥打：
(1)110報案專線
(2)112手機緊急救難專線
(3)113全國保護專線

法律常識小提醒

16歲以下之男女，因受法律保護與規定，尚無性自主權（性意願權），故無論當事人同意與否，與16歲以下之男女發生性關係皆已觸犯刑法妨害性自主罪。

當下勿慌張

面對性侵害情境

- ◎請保持冷靜、儘可能延遲、企圖說服緩和加害者情緒（如：身體不適、月事來），阻礙其下手。
- ◎避免激怒加害者，以保全性命為第一要務，伺機脫逃至人多處或向信任的親友求救。
- ◎必要時先將身上貴重財物交給加害者以求脫身。
- ◎求救時大喊「失火！」比叫救命更能吸引旁人注意目光。
- ◎觀察四周環境，利用身邊工具逃脫求援。（如：手機傳送求援簡訊給親友、撥打110後保持通話狀態以利警方循線追蹤營救）

1不、2要、3求助



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
10042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3號

電話：(02)2361-5295 分機 226~227

傳真：(02)2361-5290

全國保護專線：113

臺北市民當家熱線：1999



印製年月：106年9月



以往普遍認為性侵害事件的加害者以陌生人為多，然實務顯示，認識者所為的性侵害事件佔大多數。想要有效的防範性侵害，最有效的方式就是從日常生活的各層面著手，無論性向、性別為何，每一個生命都同等珍貴，都應享有平等的人權、都應同等被尊重。

事前謹慎

人際安全

儘可能…

- ◎初次見面邀約，避免單獨赴約或團體聚會之後單獨續攏的機會，並告知親友約會對象、赴約地點及預計返回時間。
- ◎保持手機暢通，隨時留意手機訊號，避免到訊號接收不良的地方。
- ◎約會時間避免太晚或太早，婉拒接受來路不明的飲料或酒類，離開位置後，飲料不再飲用。
- ◎不輕易搭乘初識之人或網友的交通工具，不讓初識之人或網友任意更改約會地點（如藉口休息或去某個地點拿東西，意圖帶到密閉空間）。
- ◎避免將幼兒及心智障礙者交由認識不深之人照顧，對於受托情形可藉由托育日記了解並溝通彼此想法。

人際安全

要準備…

- ◎視約會對象及場所選擇適宜的服裝赴約。認識很久的朋友或網友出現性意味的言行，要明確表達不舒服的感受與拒絕意願，並斟酌是否離開現場。
- ◎約會地點選擇公開場合或自己熟悉的地點、避免人少（如山上或郊外）、密閉空間（如KTV）或至偏僻教室、校園死角。
- ◎若有人邀請幼兒或心智障者出外遊玩或至其家中玩耍，要斟酌彼此認識的程度，及考慮幼兒及心智障礙者的意願。
- ◎親友對特定人、物或情境有異常的身心反應或抗拒表現，可視需要與時機向親友表達心中的關切之意，適時協助陪伴處理。



行乘安全

- ◎隨身攜帶簡便防身配備（如：哨子、防狼噴霧、迷你警報器等等）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- ◎避免清晨、夜晚單獨出入照明不佳或人煙稀少的處所（如：偏僻狹巷、地下室、公廁、停車場、公園、校園、人行地下道等等）。儘可能選擇大馬路、商店林立有人群活動的街道行走。
- ◎利用24小時便利商店協助叫車服務或安全叫車專線：55850（手機）、0800055850，警察局、派出所亦提供安全叫車服務。
- ◎如親友送行可請親友協助記下自己將搭乘之計程車車號，或上車後電話聯絡親友，必要時請親友於下車處等後。
- ◎夜歸叫車，乘車前後以電話告知家人乘車地點、所乘之車號及司機姓名、行車路徑、預計抵達時間，使家人放心。

沒有同意就是性侵
Only Yes means Yes !



診療與信仰安全

醫護人員進行醫療護理行為、坊間民俗推拿整脊輔助療法或求神問卜等宗教行為進行時，避免單獨一對一待在診間或私人隱密處所，儘可能請親友陪同或主動要求安全第三人在場。